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正镶白旗人民医院</u>的<u>医疗设备、设施 2025 年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手术无影灯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</u> <u>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1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32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484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麻醉机系统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85.6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33.23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利康永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证期: 2025年10月2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HAMELER HER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为""。这样的"",这样的"",这样的